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　　王上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炎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健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健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健欣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易澔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百欽

　　啟祥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臆云

被　　告　陳亭君

　　陳紀瑋

被　　告　蕭德榮

　　李振珍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
　　林邦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美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薛欽峰律師
　　劉又禎律師
　　吳國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彰德
　　莊惠卿
　　丁淑芬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傳中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明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再按，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；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「一、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以上者」；與第二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，得與其合併起訴，…。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4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觀諸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立法理由略謂：「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例如：…公司負責人因違背職務之行為、侵占公司資產，致公司遭受損害（例如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殊背信行為所生之損害）等情形，除影響公司內部控制與管理外，亦常影響與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如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，宜由商業法院以迅

速、妥適、專業之程序處理，故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為適用本法之商業訴訟事件。」。此外，公司負責人，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…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劉炎明等人前於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，有違背職務之盜開原告公司支票達9,761萬8,633元、及以溢價9,385萬6156元（近1億元）購買土地等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【其中被告劉炎明等盜開原告公司支票予被告蕭德榮、李振珍、陳亭君、陳紀瑋等人以購買其等持有之訴外人凱鉅公司股份，及盜開原告公司支票予陳亭君、陳紀瑋購買其等持有之啟翔公司股份，復盜開公司支票予啟翔公司（按查：劉炎明表示係為參與啟翔公司100年間之增資認股案），另盜開原告公司支票予被告張美蓮（係劉炎明之子劉健昌的配偶之阿姨）而向張美蓮購買新竹縣土地，及盜開支票予被告王彰德、莊惠卿、丁淑芬而以溢價近1億元向其等購買楊梅土地，以上詳參原告之起訴狀及歷次書狀所載】，原告公司現任負責人黃振文於108年6月、9月間接任負責人後始發現上情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，對被告等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合計1億9,147萬4,789元之損害賠償額（9,761萬8633元+9,385萬6156元）等語。

三、參照原告起訴意旨及首揭法規條文，本件乃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「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億元以上」之商業訴訟事件至明（本件除被告張美蓮表示不同意移送商業法院管轄外，其餘兩造當事人均表同意，有本院111.11.18筆錄在卷可參。按查：被告張美蓮雖非原告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，然依張美蓮之被訴意旨，其所涉部分係屬與商業訴訟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，併此敘明），是核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優先管轄，爰

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